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6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SS/16/18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規例》及 《2019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6
何若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規例》及《2019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莫乃光議員提名葛珮帆議員，該項提名獲廖長江議員及鄭泳舜議員附議。葛珮帆議員接受提名。

3. 黃定光議員請委員就主席人選作出其他提名。由於再無其他提名，黃定光議員宣布葛珮帆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察悉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並同意主席應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審議期延展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3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7 月 12 日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規例》及
《2019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6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350- 000534	黃定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 廖長江議員 楊岳橋議員 鄭泳舜議員 葛珮帆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00535- 000743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7 月 12 日